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、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半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的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院史馆及党建中心布展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半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911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7736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半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